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公告编号：2021-02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1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证券简称：*ST 成城
3. 证券代码：600247
4. 摘牌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113 号）。决定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1.5 条、第 13.2.1 条和第 13.2.7 条的规定，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1.7 条、第 13.2.11 条和第 13.6.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1.8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正在推进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机构的聘请工作，待代办机构选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755-83558842
3. 联系传真：0755-83556248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五、摘牌日期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3 月 22 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于 3 月 22 日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